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職業安全與健康監督
編號	105969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運用安全管理技能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並遵照相關安全法例及服務合約的要求在檢測及認證業工作場所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督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督概念及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述各種檢測及認證的流程及程序。 • 釐定各級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責任。 • 應用安全管理在進行安全監督方面的概念及技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測及認證工作場所的一般工作安全要求； ○ 安全檢驗； ○ 事故調查； ○ 安全審核及檢查； ○ 工作場所的清潔度及衛生情況； ○ 安全推廣； ○ 風險評估； ○ 安全委員會； ○ 最新安全法例的知識。 <p>2. 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檢測及認證工作場所的安全設備，並進行安全檢驗。 • 評估營運的安全風險，確定相關危險。 • 協助實施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 • 監察從業員能否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安全地執行相關任務。 • 調查工傷事故或事件。 • 回應其他人士在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意見。 • 獲取法例修訂的最新資料。 • 即時糾正錯誤的操作方法，並進行補救。 • 研究由於不遵守安全規範而可能發生的事件及其嚴重程度。 • 記錄所進行的檢驗工作及觀察結果。 • 進行有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諮詢。 • 定期提交職業安全及健康報告及事故數據。 • 與安全委員會及工作組攜手合作。 • 根據公司職權範圍，向違規的員工發出警告、提出建議或提供員工。 • 記錄及獎勵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則的員工。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安全管理技能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確保按照相關安全法例及合約要求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督。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安全管理技能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按照相關安全法例及合約要求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監督。
備註	